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  
及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下文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453,189,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12%。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程忠先生。

### (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453,189,000 (100%)	0 (0%)
2.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2,453,189,000 (100%)	0 (0%)
3.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53,189,000 (100%)	0 (0%)
4.	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453,189,000 (100%)	0 (0%)
5.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66,316,000元。	2,453,189,000 (100%)	0 (0%)
6.	批准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2,453,189,000 (100%)	0 (0%)
7.	批准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2,453,189,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審計費用。	2,453,189,000 (100%)	0 (0%)
9.	批准委任兩名董事。		
	9.1 伏軍先生	2,453,189,000 (100%)	0 (0%)
	9.2 張建先生	2,453,189,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2,393,979,000 (97.59%)	59,210,000 (2.41%)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嘉源律師事務所馬運駿律師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二)派發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66,316,00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等基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 (三)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章程，委任伏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伏軍先生及張建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

## 附錄

###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伏軍先生

伏軍先生，43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教授，同時為開羅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國際金融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伏軍先生自2012年5月開始擔任中國建信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伏軍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市第九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2009年獲商務部第六屆貿易救濟與產業安全徵文大賽三等獎、2010年獲商務部全國第九屆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優秀獎。伏軍先生於1994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與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作為福布賴特高級訪問學者在哈佛大學交流訪問。

除上文所披露外，伏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伏軍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有關袍金／薪酬及花紅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表現、伏軍先生的履職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伏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伏軍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 張建先生

張建先生，43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張建先生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會計核算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經理等職務，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經理、會計核算處副經理、預算分析處副經理等多個職務，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於中國鋁業河南分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預算科副科長、科長，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處業務經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長城鋁業公司曾在包括設備檢修公司電修車間及財務科、財務部成本科等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在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借調到中國鋁業公司會計處從事上市工作。張建先生於1996年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職獲得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MBA學位。張建先生於2000年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建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建先生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薪酬按照本公司制度中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但張建先生並不因為董事職務而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建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建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